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21/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4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5年4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94/14-15號文件，有5位議員(李卓人議員、葉建源議員、姚思榮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梁家騮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婉嫻議員“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卓人議員；

(ii) 葉建源議員；

(iii) 姚思榮議員；

(iv) 蔣麗芸議員；及

(v) 梁家韜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陳婉嫻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李卓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制訂標準工時”議案辯論

1. 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2.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標準工時委員會早前建議立法規定僱傭合約須列明工時、休息及用膳時間，以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等；本會強烈反對政府企圖以‘合約工時’方案取代立法規管工時，並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研究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的承諾深表遺憾；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務求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相關立法程序，而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葉建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僱員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部分工種如教師的每周工時可以長達60小時，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在制訂標準工時時，政府須考慮不同行業的情況，特別是在教育方面，應研究仿效其他國家的做法，規範學校教師的授課時數或節數，以維持教師的合理工作量，避免他們工作過勞，從而提高教學質素。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姚思榮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各行業的工作性質不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在研究**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時，要充分諮詢各行業(包括旅遊業)的意見，並評估有關

法例對相關行業所帶來的影響，避免因倉卒立法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負面而深遠的影響。

註：姚思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蔣麗芸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要求標準工時委員會繼續就規管工時的事宜推動社會進行深入討論，並就**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或其他規管工時的方案取得共識後，向政府提出建議，而政府須採取適當措施落實有關建議。**

註：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梁家騮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44小時的每周時數**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註：梁家騮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